

证券代码：834323

证券简称：韩华建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小林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维持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引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做市商，2016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林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分别转让给华安证券、国元证

券各 50 万股，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增加持股 100 万股，拟用该部分股票开展做市业务，但尚未提交转让方式变更申请。后综合考虑各方因素，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维持集合竞价转让的转让方式。公司将配合各做市商开展公司股票从做市账户划转到自营账户的工作，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方华子，李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25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